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1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黄省基、梁勇、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省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加期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加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收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泰港”）100%股权项目，该项目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C000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有效期截至2021

年 3 月 30 日，为验证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保障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审核、发行，公司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 C0001 号）。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钦州泰港，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加期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